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白银市政府签署项目建设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涉及的投资规模、投资项目等内容仅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以公司最终审批情况为准。

2、本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以后期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3、本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或“公司”或“乙方”）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与白银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白银市政府”或“甲方”）签署了《项目建设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白银市人民政府

乙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签署时间、地点

本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于甘肃白银以书面的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钛白粉行业的上市企业，为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中核钛白规划打造“三个过百工程”（即销售收入过百亿，净资产规模过百亿，钛白粉年产能过百万吨）。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计划在白银高新区银东工业园，采用分阶段建设的模式建成50万吨清洁生产工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60亿元（以中核钛白最终审批的投资额为准），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完成全部投资（具体以中核钛白的最终审批和项目实施进度为准）。其中，第一阶段10万吨建成投产后形成资产规模约20亿元；第二阶段40万吨钛白粉粗品项目计划2020年9月开工，计划投资30亿元；第三阶段20万吨钛白粉成品项目，计划投资10亿元。

为此，白银市政府与中核钛白友好协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方共赢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一）由市政府主管工业副市长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市住建局、白银高新区管委会、白银区政府、国网白银供电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白银分公司、天伦燃气公司、市动力公司等负责同志组成项目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以项目建设问题为导向，协调做好项目落地推进工作，解决前期手续办理和建设中的问题、困难。

（二）以承接乙方50万吨项目为总目标，积极服务好项目落地的一揽子工作，尽快落实二期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建设用地供给等工作。

（三）严格落实白银市政府出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白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二、乙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应于“十四五”期间在白银高新区银东工业园分一、二、三期完成总投资约60亿元（以中核钛白最终审批的投资额为准），建成50万吨清洁生产工艺综合利用项目，预计“十四五”末建成（具体以中核钛白的最终审批和项目实施进度为准）。

（二）项目建设要利用国际先进技术，以资源综合利用、循环化为基础，节能环保为导向，打造绿色工厂为目标。

（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四）确保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投资强度、建设规划、建设期限，按时建成项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另行签署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